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0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吳宗翰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職等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所述與同案被告全范茂桂有所歧異，避重就輕，且尚有共犯「魚樂無窮」、「Kuo Danny」、「彌勒2.0」等人尚未到案，被告又與「彌勒2.0」認識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；又被告前有擔任車手前科，仍不思悔改，再度為賺取利益聽從「彌勒2.0」指示收取款項，復衡酌被告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乃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犯罪手法本具反覆、延續實施之特性，實非單一、偶發之財產犯罪型態可資比擬，其反覆實施之可能性甚高；且因犯罪手法簡單，獲利容易，無論來自犯罪集團之壓力，或本身缺乏自制力，實務上不乏常見車手、收水人員被查獲後再次重蹈覆轍之

例。綜觀上開情節，堪認在被告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條件尚無明顯改善下，實難以確保被告不會重操舊業，續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㈡聲請人即被告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查，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所涉罪刑重大，又迄至辯論終結前仍有共犯尚未到案，且被告前有多次詐欺案件之前科紀錄，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參以被告涉犯上開犯罪，所生危害非微，本案雖已宣判，然案件尚未確定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林申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廖春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